



夏日免渡河 马金瑞 摄

## 廊棚的暖意

□张颂炫

江南多古镇，古镇给江南游子留下的怀恋，是刻骨铭心的，即便只是点滴的往事，甚至不过就是一次经过，却因为与古镇有了关联，便成了难以抹去的记忆。比如廊棚，也有叫凉棚或过街棚的。

从记忆中的往事说起吧。小时候，母亲在湖州德清一个叫作武林头的丝厂里工作。每逢寒暑假，她就要把我带在身边。有一阵子学校不上课了，我在武林头一待就是9个月，以至回无锡时，来接我的舅舅说我的口音都变了。

武林头离以出产甘蔗、荸荠、枇杷出名的塘栖只有5里路。到了星期天，母亲和我便不吃食堂了。一早我去塘栖买菜，回来在家里开伙仓，改善伙食。那时候当地一段大运河是通航的，沿途自然风光可以用“一条大河波浪宽，风吹稻花香两岸”来形容。去时靠双腿，回来有班船。其时的塘栖，质朴、富庶，狭窄的街道上熙熙攘攘，很繁华。早晨的空气中总是飘荡着水腥气和新鲜的鱼虾味。甘蔗和荸荠似乎是一年四季都有的，枇杷只在初夏时分登场。塘栖的物价很便宜，小吃和糕点，在童年时的我眼里，已经够丰富了。

塘栖境内水系纵横交错，那些小商贩们划着小船从四面八方赶来，随意地停靠

在沿河的廊棚边上，然后就开张了。因此，要想买到自己心仪的鱼虾和小菜，就要沿着塘栖的廊棚，逐一搜索过去。斩客现象古已有之，当时的风气虽然比较淳朴，但货比三家还是必须的。除此以外，还有一条也很重要，是母亲传授给我的经验：到那些慈眉善目的老头和老太那里去买东西，他们一般不会斩客。这是有道理的，“相由心生”嘛。

春三月里，常有阴雨天。这时候行走在廊棚中，最能体会到它的好处：不用撑伞，要多自在就有多自在；廊棚挡去了阴冷，在人堆里挤来挤去时，到处都是温馨的暖意。要是买菜那天刚好是母亲发工资的日子，母亲心情好，她会嘱咐我：“不要省钱，去吃碗虾腰面，给我带几只嘉兴的大肉粽回来。”采办好要买的东西，心里一松，肚子就饿了。于是在廊棚内找一家心仪的小店，或小馄饨一碗，加块嵌有肉馅的松糕；或豆腐花一碗，搭只“毛刺团”。虾腰面只吃过一次，无论是面的质量还是味道，以及作为浇头的腰花和油爆虾，都是让人吃过后就无法忘怀的美食。只是，它的价格太贵了，也只是一贯大手大脚的母亲，有这个魄力，让她的儿子去吃。等回武林头的航班时，在廊棚某处刨一根青皮甘蔗，然后一路啃回去，那滋味，够惬意、够爽！

接下来要我说的是西塘。我对西塘最初的印象，来自电影《蚕花姑娘》及其插曲《蚕花姑娘心向党》。作为一个时代的产物，这部电影的故事情节就不说了，但影片拍摄的西塘一带的江南水乡风光，今天看来还是那么美，而且已经成为西塘水乡不可复制的历史资料。尤其是《蚕花姑娘心向党》这首清新抒情、带着浓郁江南民歌小调风格的插曲，至今还在传唱：“鱼米乡，水成网，两岸青青万株桑。满船银茧闪亮光，照得姑娘心欢畅……”多么形象优美的词句啊！于是，去西塘就成了我的一桩心愿。

有愿就有缘，我终于“捞”到了去西塘的机会。西塘不仅没有让我失望，还给了我一份意外的惊喜。这里竟然一如塘栖那样的廊棚。那天，我尽可能地顺着廊棚在西塘走了一圈，然后在一处靠近河边的扶手椅上坐了下来。身边游人如织，岸旁的杨柳，枝条翠绿，似梳理过一般，齐刷刷地垂向清澈河面，河中船只来来往往，人气爆棚。春日的阳光，从东边斜斜地照过来，暖暖的，让人感到十分温馨。对面墙上挂着一只大大的笼子，笼子里一只松鼠，翘着蓬松的大尾巴正在蹬小轮车，玩得亦乐乎。那天中午，在西塘廊棚中的一个酒家里，喝了西塘的黄酒，吃了西塘

的名菜。

无锡也是多古镇的，因此，有廊棚的地方不止一处。以当下而言，我所见到的就有两处。一处在南泉，还有一处在周新里。周新里曾影响了无锡近代民族工商业的发展，从这里走出去的周舜卿一手打造了这方江南名镇。那年春天，我独自来到周新里，在京堂桥旁边沿河的廊棚里歇脚，望着眼前流向远方的河流，思绪也荡了开去：十六岁的周舜卿，去上海当学徒，途中下起了雨。他舍不得脚上那双新鞋，便脱下来提在手里，赤足走在泥泞的路上。彼时的他是不是已经想到等自己发迹后，要在老家建一座可以遮风挡雨、穿着新鞋也能行走其间的廊棚？我想，他一定是想到了，否则也不可能在上海打拼下一大片江山后，执意回故里，兴建出一个崭新的市镇来。这是他的“乡愁”所在，也是他成长和起步的“血地”。中国人对家乡的情感，放入世界文化体系中加以考察，恐怕也是独一份的存在。京堂桥旁的这处廊棚，不知是何时留下的，不管怎么说，在这样的廊棚中坐下来休息时，心头泛起的暖意，是无法言喻的。这就是江南，这就是江南的古镇，这就是江南古镇中的廊棚——它作为文化符号，将永远镌刻在江南游子的心中。

## 湖滨夏日的异乡人

□胡子寅

帕乌斯托夫斯基在《金蔷薇》中这样写道：“在童年时代和少年时代，世界对我们来说，和成年时代迥然不同。童年时代的太阳要炽热得多，草要茂盛得多，雨要大得多，天空的颜色要深得多，而且觉得每个人都有趣极了……”诗意地理解生活，理解我们周围的一切——是我们从童年时代得到的最珍贵的礼物。”

钢琴大师霍洛维茨，在自己的音乐会尾声都会演奏舒曼的《梦幻曲》作为终场曲，这是舒曼广为人知的一组钢琴套曲《童年即景》中的第七首。那是短暂而美好的童年情景，但并不多么绚丽，甚至有些乏味，反复出现变化不大的几个章节，好像再现了童年平凡而单调的每一天。似乎很普通的童年经历，却又觉得是那样温暖、那样珍贵，如同镀上了一层淡淡的金色光芒，在记忆里沉淀。霍洛维茨白发苍苍的面容和这首小曲勾起的对童年的回忆，形成一股若有若无的张力，让成千上万的听众，落下眼泪。

是啊，也许没有人可以永葆那颗纯真的童心。巨量的信息，像海浪一样，汹涌而至，日夜不息，仿佛都在争先恐后地宣告——他们与每个人的命运，息息相关。然而，实际上大多数是文化工业的产物——没有需求就创造需求，人能从中感受到的，只有空间共时性的压迫。

“一切都四散了，再也保不住中心，世界上到处弥漫着一片混乱。”存在于这个扼杀诗意世界的人，只能沦为一个被放逐的异乡人，在漫无目的的漂泊中，找不到归宿与自我。

这里是湖湾，可以听见汗珠滴落在燥热地面上旋即蒸发的声音。异乡人，又回到了这里。很多诗人，也许会为了远方的那片海而奋不顾身。虽然，这里不是大海，但接天湖水的浩渺，也不遑多让。《追忆似水年华》中，一种名为玛德琳的小点心，可以扰动主人公意识的流动，让记忆深处的情景，浮现出来。而在童年游览湖滨时，喝过一种市面少见的茶饮料，每当异乡人偶尔在超市看见它时，嘴里也会泛起那时的幽香与甘甜，连带着那份记忆。

太阳，明晃晃地高悬中天。它已经不遗余力、实实在在地燃烧起来了。它照射着坚硬的、布满白色砾石的沙滩，一块块暴露在沙滩上的岩石，变成一个个炽热的熔炉。它搜寻着每一个水洼，捕捉着那些躲避在缝隙中的小鱼儿。它毫不留情地暴露着沙滩上朽烂的垃圾、惨白的贝类尸骸，抑或一只像铁一样乌黑的没有鞋带的鞋子。它像火一样热情，使一样东西，显示出其最为逼真的色彩。

远方正在湖面上移动的渔船，也被笔直照射下来的阳光攫获。湖水，滚涌涨起，浪峰，波荡起伏，随后又崩碎四溅。浪潮掠过岩石，激起高高的浪花，把片刻之前还是干燥的岩洞四壁全部潮湿，并且在沙滩上，留下一片片积水。当浪潮退去之后，就会有一些搁浅的鱼儿，在那里扑打它们的尾巴。

阳光照射在湖湾沿岸密布的丘陵山顶上。炙热的阳光，把那些小山丘，烤得灰蒙蒙的，就像刚刚经历过一次爆炸，空气

中弥漫着硝烟和烧焦的热气。在更偏北的地方，大地翠绿林木组成的皮肤上，会不经意地露出几块裸露的伤口，那些仿佛被铁铲背部拍得光溜溜的小坡上，闪烁着一道光，好似那里面有一个守护者，举着一盏绿色的灯，在一个又一个房间里来回穿行。

阳光，透过灰蓝色的空气微粒，照耀在田野上，照亮沼泽和池塘，照亮一只栖息在木桩上的雪白的鸥，照亮那梢头平整的树林与正在成长的庄稼。它照射着果园的围墙，砖墙上的每一处坑凹、每一道纹理，都闪烁出刺目的银色和紫色，摸上去感觉是柔软的，仿佛只要稍微碰一下，就会化为热烘烘的灰土。树梢顶端的叶子，在阳光灼热的吐息下，微微卷曲。它们被飘忽不定的微风吹拂着，发出干硬的沙沙声。

鸟儿，一动不动懒洋洋地栖息在树枝上，时不时把小脑袋敏捷地左右转动一下。现在，它们全都停止了鸣唱，似乎已经厌倦了喧闹。这丰饶的夏日，使它们感到满足。青草的叶茎，汇集成碧绿闪烁的一大片。树影，缩小成环绕在树根部的一片片幽暗池水。一只蜻蜓，在一根细长的芦苇上，短暂停栖了一会儿，然后，它那蓝色细线似的身躯，继续向空中飞射而去。从远处传来隐隐约约的嗡嗡声，就像一些纤细的翅膀，在遥远的天际，上下起舞，生出断断续续的震颤。

河水，已把芦苇扶得纹丝不动，俨如凝固在玻璃中。随后，那玻璃摇晃起来，芦苇也跟着东倒西歪。房屋旁边那个水桶上

的龙头，悄悄地滚落一滴晶莹的泪珠。那滴泪珠，敲开了异乡人心中尘封已久的房间。年老失明的浮士德，在魔鬼的欺骗下，误以为听到了自己治下的人们，开荒辟土的呐喊，情不自禁高呼，希望时间在此刻停留。异乡人，就像浮士德一样，希望自然的诗情画意，在这一刻停下。因为，这首诗，就是他归乡的指路明灯。

就像曾经波德莱尔第一次用现代人的双眼，凝视这异化的都市，异乡人则是用已经在异化世界中，浸淫太久的双眼和孩童时的回忆，凝望着这片夏日湖滨。车水马龙的大都市，带给波德莱尔的震颤，同样发生在辽阔的自然带给异乡人的感受中。于是，就像微风拂过的草地，诗意在萌发。

一颗艺术的心灵，就是异乡人的救赎。一个热爱艺术的人，就是怀着一颗追求孩童般纯真的人。真想，怀着感激之情，再看一下孩子那双明亮的眼眸，童话，就常驻在那双明眸之中。即使是冰封的林海，也可以被它的纯真所融化。这就是艺术，文学的力量，正如帕乌斯托夫斯基说的那样：“每一分钟，每一个在无意中说不出的字眼，每一个无心的流盼，每一个深刻的或者戏谑的想法，人的心脏的每一次觉察不到的搏动，一如杨树的飞絮或者夜间映在水洼中的星光无不都是一粒粒金粉。我们，文学家们，以数十年的时间筛取着数以百万计的这种微尘，不知不觉地把它们聚集拢来，熔成合金，然后将其锻造成为我们的金蔷薇——中篇小说、长篇小说或者长诗……”

## 太湖画派里的江南禅心

□雅 琼

晨光熹微时，我站在鼋头渚的礁石上，看太湖的水汽从远处一层层漫过来，像极了一幅正在晕染的生宣。水与墨在纸上交融的边界，原来早就写在这片湖光的倒影里。朋友告诉我，这便是太湖画派的魂魄——不是画出来的艺术，而是长出来的生命。

第一次见到钱松岳先生的《太湖春晓》，是在一个落雨的午后。博物馆的玻璃展柜中，那幅画的墨色仿佛会呼吸，淡青的远山像被雨水洗过，近处的芦苇用枯笔扫出，竟能听见沙沙的声响。我突然明白，真正的江南水墨，从来不是用笔在画，而是用岁月在养。

无锡的老画师们常说“太湖的水是有骨头的”。这话初听费解，直到某个薄雾清晨，我在蠡园看见老画家写生。他笔下的湖水不是平滑的绸缎，而是用渴笔皴擦出细密的纹理，像是湖水在低声诉说千年的往事。后来才知道，这种“水法”是太湖画派的独门心法——水要画出筋骨，墨要留住呼吸。

20世纪30年代，秦古柳在惠山脚下的小院里创作《惠山幽居图》时，特意在砚台里滴了二泉的水。他说“无锡的墨，要配无锡的水”。这种近乎执拗的坚持，让他的画作总带着某种湿润的质感，观画的人会不自觉地放轻呼吸，生怕惊散了纸上的烟岚。

在荣巷古镇遇见青年画家小时，他正在临摹钱松岳的册页。令我惊讶的是，他用的不是宣纸，而是素白的粗陶盘。“老师让我们先练‘水走墨留’的功夫。”他蘸清水在陶盘上画出一道弧线，“等能控制水痕的方向了，才许碰宣纸。”这种看似笨拙的修炼，恰是太湖画派传承的缩影。

三月的江南总多夜雨。在荡口古镇文化艺术中心，我看到年轻画家用投影仪将水墨动画打在老墙上。数码的像素与传统皴法奇妙地共生，那些游动的墨点，仿佛是从明代画册里逃出来的精灵。

最触动我的是《数字太湖》系列。画家把无人机航拍的湖景数据转化为水墨语言，当放大十倍时，那些看似随意的墨点竟精确对应着湖区的渔网坐标。这种传承中的创新，让人想起禅宗公案里的“不执一法，不舍一法”。

宜兴紫砂大师顾景舟曾说：“做壶如参禅，要得‘无中生有’的妙处。”有次在拈花湾看见参加太湖画派青年画家培训的学员们用陶土塑水墨效果，那些凹凸的肌理，分明是凝固的湖光。

最珍贵的传承往往在细节处。某次去拜访一位资深画者，见他用北宋李成的卷云皴法画工业园区。问他缘由，老人笑道：“云还是当年的云，只是换了人间。”后来在青年画展上看到一幅《数据流山水》，作者说灵感正来自这次谈话。传统的种子，原来可以在新时代长出意想不到的枝丫。

太湖画派传承的不仅是技法，更是一种感知世界的方式——用笔墨的呼吸，接续土地的记忆。

在惠山古镇的茶室里，看到墙上有副未署名的对联：“墨非水不活，水非墨不彰。”就像那些年轻画家笔下的太湖，既是具象的风景，也是心灵的映照。当我们凝视这些画作时，看到的何止是江南的山水？分明是文化血脉的生生不息。

## 荷叶粥

□吴仁山

前几日，午睡后醒来，就闻到楼道间飘来一股异常清香的粥味，再细闻，觉得似曾相识，却一时叫不上名。老伴走了过来，用鼻子嗅了嗅，对我笑言：“这是楼下人家在煮荷叶粥！”哦，荷叶粥，的确是荷叶粥！我心中好一阵激动，觉得这就是五六十年前，我在外婆家吃过的荷叶粥的香味。

儿时的暑假，我常住外婆家。外婆家屋外不远处，有一片半亩见方的荷塘。骄阳似火的夏日，我总喜欢待在会有穿堂风吹过的屋内，坐在春凳上，用手支着头，发呆似的看着那片青翠欲滴的荷塘。而对于外婆来说，其最大价值就是每年暑假可以为我们几个孩子做几顿荷叶粥。

外婆家的荷塘里，似盖的荷叶亭亭玉立，在微风中轻轻摇曳；丛丛荷叶间，盛开着粉的、白的、红的花朵，煞是好。外婆穿上长至膝盖的雨靴，或是划着椭圆形的菱桶，到荷塘中采撷荷叶。因为幼时跟村上的老秀才学过唐诗宋词，她常会情不自禁地念出“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惟有绿荷红菡萏，卷舒开合任天真”等诗句来，逗得我们忍俊不禁，并跟着她一起吟诵这些意境美到极致的古诗。

外婆告诉我们，她小时候也喜欢吃荷叶粥，并且在十五六岁时就跟村上的婶婶学会了做荷叶粥。荷叶粥看似很普通，其实具有消暑解渴、清热祛湿等功效。早先，我和弟弟每到天热，身上就会长出不少痱子，在吃过外婆的荷叶粥后，便再也没有生过痱子。所以，自那以后，每年暑假外婆总会给我们做可口的荷叶粥。

外婆采撷荷叶做粥蛮有讲究的，嫩叶不够味，老叶又嫌苦，因此要挑选老嫩适中、叶脉圆润的荷叶。采撷回家后，她先把荷叶洗净，再撕成碎片放入锅中煮。水开后就把荷叶捞出，随后将提前浸泡好的大米、绿豆下锅煮，有时候还会放点枸杞。绿豆和枸杞也是外婆自己栽种的，隔年采摘晒干储存着，主要用来为我们煮荷叶粥。荷叶粥在小煤球炉上慢慢煮着，不一会儿便清香扑鼻。外婆为我们每人舀了一小碗，待放凉后加点蜂蜜或白糖。大快朵颐之际，我们都觉得这是人间至味，一顿要吃两三碗。有几回，外婆家没有绿豆了，煮荷叶粥时仅放了些大米，也没有加蜂蜜或白糖，虽然吃起来有点苦涩，但就着外婆腌制的咸泡菜和萝卜干，我们仍吃得津津有味。后来，外婆离世，我们就很少吃到荷叶粥了。

十多年前的春夏之交，我出差到江西抚州，在当地一家宾馆吃早餐，无意中喝到了用糯米、绿豆和麦片煮成的荷叶粥，其色泽晶莹浅绿，佐餐的则是一枚一剖为二的咸鸭蛋，吃起来也别有滋味。但是，我最思念的还是儿时吃过的外婆做的荷叶粥，它不仅拥有纯正的乡间味道，而且饱含着舐犊深情，让人回味无穷！